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6,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13%。
-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一、拍卖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二次拍卖。

因贵人鸟集团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二次拍卖。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2020-001 号）。

二、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的再拍卖、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4 日